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一部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向計劃股東及堡獅龍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共同或個別)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該董事認為為落實上文(a)項所述交易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及／或與實施特別授權相關事項必需、適當、可取或合宜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或預期將會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延遲召開。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本公司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vagoods.hk>)發佈公告，通知其股東重新安排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